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注册地址变更通知	3
业绩 1: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
业绩 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25
业绩 3: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	48
业绩 4: 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评定分离试点）（第三标段）	59
业绩 5: 广州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合同	69
业绩 6: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94
业绩 7: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106
业绩 8: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工程	123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139
拟派项目经理（叶松）证件	140
业绩 1: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146
业绩 2: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 栋二单元、8 栋一单元）	177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204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208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20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0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0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211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装修 面积 (m ²)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2.29	31462	2021.3.19	2022.6.2	已完	合格
2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5172.4793	23587.68	2021.7.1	2021.12.20	已完	合格
3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806.223	/	2022.3.15	2022.9.6	已完	合格
4	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评定分离试点）（第三标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649.33	/	2023.2.17	2023.9.8	已完	合格
5	广州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合同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00	39806.5	2023.6.13	2025.4.14	已完	合格
6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57.76	27808.98	2024.7.3	2025.3.10	已完	合格
7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6281.33	19470.36	2024.7.5	2025.6.27	已完	合格
8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工程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8941.58	27085.84	2024.11.09	2025.9.8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8个，超

过 8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8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注册地址变更通知

2023/8/18 下午6:09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6092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1：深圳前海控股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21005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2.292062万元

中标工期：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建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10

郭军

查验码：5675995160895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511-2021-0173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合同

合同附件 (附件 1~22)
第一册 (共一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QHKG -2021- 155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 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_____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3月16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建设规模：前海控股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

本次招标二标段承包范围为：

1#楼 18 层及以上室内外二次精装修改造、33 层屋面及周边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面积约 31462 m²。

1.5 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及消防工程等专业拆改及调试)；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成品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移交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6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1.7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米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 ☐ 设计冷负荷: 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 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2.2.1.1 拆改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 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竣工：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并在投标中响应工期要求。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 1) 2021 年 7 月 15 日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陆角贰分 (¥74,522,920.62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8,369,651.94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153,268.68元。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67,101,115.19元）；

5.1.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33,875.65元）；

5.1.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860,779.34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7,387,929.78元）；

5.1.4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暂定为合同金额的2%，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1,490,458.41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为：16.00 %。

5.4.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白蚁防治费）±工程变更签证费用±人工调差-履约评价扣款±合同奖罚±其他

5.5 模拟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模拟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500201312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6.1.6 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6.1.7 承包人应持续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一切因工程事故遭致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它费用。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以及因本工程而遭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第三人，承包人应及时报险，并积极整理理赔资料，配合保险机构快速理赔。对保险理赔不足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补足。

16.2 工程担保

16.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履约担保须以经发包人同意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应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的。履约保函正本交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该履约担保或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在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暂扣该履约担保的面值后再支付工程款，并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支付该暂扣金额；如不提供履约担保将在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支付该暂扣金额。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担保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16.2.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7452292.06 元。（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如果工程没有准时完工，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7 日办妥续保手续，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办理续保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支付担保金额为：不提供支付担保。

16.2.8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6.2.8.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市政道路路基工程、市政道路路面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室内精装修工程的保修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装饰装修材料、灯具、风口百叶、开关插座、线管线槽、电线电缆、洁具、五金件等,详见《附件12 设备材料技术规格书》。依据保修范围的保修期限为两年。防水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五年。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若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达到事故现场抢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 经承包人修理二次仍未能解决问题, 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 有权选聘第三方进行修理。
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所生之修理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不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的, 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义务。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 具体为: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支付利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履约保函。

☐ 工程质量保险: 无。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质保期(两年)完成后, 支付质保金余款(详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约定), 同时须提供结算审定价的 0.5% 的保函, 至防水工程质保期满后退回保函。

七、其他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 经合同约定检测机构鉴定为质量缺陷(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 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所致, 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赔偿发包人损失责任外, 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6-440305-70-03-70102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前海管理局

日 期 2022-08-19

证书序列号:2022-12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二次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建设规模	3146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452.29 万元
设计单位	梁黄顺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31
备注	项目经理:孙建 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2201220965 项目总监:王泽民 注册证书号:36204063994144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2.6.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31462m²	工程造价	7452.2920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以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4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8	验收日期	2022.6.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00 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杨东、林浩、王泽民
组员	陈恒、郭丽岩、商笑枫、李兵、李洁、秦海林、付仙、徐静、谢艳、何一华、王珏、齐广新、范国荣、黄祥昌、董尧根、沈晓东、侯自强、田鸣、易波、凌浩明、文黄濠、翁佳在、黄凡、黎晓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柳木群、程新乐、赵传邦、陈坤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恒	秦海林、商笑枫、徐静、何一华、王珏、范国荣、黄祥昌、易波、文黄濠、凌浩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李洁、郭丽岩、郭丽岩、付仙、董尧根、齐广新、翁佳在、黎晓明、黄凡、柳木群、程新乐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沈晓东、侯自强、赵传邦、陈坤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王志强
2	杨东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杨东
3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林浩
4	陈恒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陈恒
5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秦海林
6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商笑枫
7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	工程师	徐静
8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兵
9	李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李洁
10	郭丽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郭丽岩
11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付仙
12	何一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何一华
1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谢艳
14	王泽民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泽民
15	王珏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王珏
16	黄祥昌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工程师	黄祥昌
17	董尧根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董尧根
18	范国荣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国荣
19	齐广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齐广新
20	沈晓东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沈晓东
21	侯自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	工程师	侯自强
22	田鸣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田鸣
23	易波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易波
24	凌浩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凌浩明
25	文黄濠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文黄濠
26	翁佳在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工程师	翁佳在
27	黄凡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黄凡



* GD- E1- 914/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晓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工程师	黎晓明
29	孙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建
30	李若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若林
31	姚天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姚天保
32	黎伟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黎伟雄
33	柳木群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柳木群
34	程新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程新乐
35	赵传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赵传邦
36	陈坤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坤炎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组织了城建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2：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

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SZX05-00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二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询价工作中，按询价文件全部要求中选标段一：

中选金额（价税合计金额）：¥ 51,724,793.72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联系我司项目负责人：罗鹏，联系电话：185 0015 3367 迅速开展工作。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询价文件要求与我司签订合同/采购订单，并按合同/采购订单等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在正式合同/采购订单签订之前，本通知书连同我司询价文件、贵司报价文件以及招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未按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我司签署正式合同/采购订单，则本中选通知书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通知书载明的中选金额 20% 的赔偿金，且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选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CT20210701000200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T20210701000200

发 包 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CT20210701000200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条款

三. 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反腐败反贿赂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 5: 报价清单

附件 6: 业主需求文件

附件 7: 材料品牌表

附件 8: 项目进度计划

附件 9: 澄清答疑文件

附件 10: 技术报价文件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发包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庚坊国际大厦 5-7 层

联 系 人：张麟

电 话：010-8342 0924

联系邮箱：zhanglin.512@bytedance.com

乙 方（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4F

联 系 人：张昆

电 话：13538167177

联系邮箱：313447695@qq.com

鉴于：

甲方拟对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的办公场所进行室内装修，装修面积为 **23,587.68** 平方米。乙方为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工程公司，拥有开展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业务的合法资格及所有必需许可和证照，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发包给乙方。

有鉴于上，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制作、安装、供应、调试、管理协调、修复及与装修工程有关的服务，上述服务将持续到工程保修期结束。
2. 乙方承诺设计、施工满足双方约定标准、相关国家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排序在先的标准优先适用），施工质量依以上标准评定为合格。
3. 其它与工程咨询及施工、制作、安装、供应、调试、管理协调、修复有关的所有技术使用费、财务费用和应付帐款应认定为已包含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对其工程设计和施工负全部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索赔、起诉、仲裁、损坏等带来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
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全部相关的申请和报批手续以获准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并在工程完工后联络相关部门并通过其验收（如需），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5. 甲方任命罗鹏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之间的沟通联络。

甲方代表联系方式为：185 0015 3367

乙方任命张昆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之间的沟通联络。

乙方代表联系方式为：135 3816 7177

6. 本合同文件被视为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排序在先的解释效力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会谈纪要（但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或延展工期的须经甲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方能生效）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文件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文件的补充。

7. 合同价款

- 7.1 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不含税人民币 47,453,939.19 元，税率为 9%，价税合计总金额为 51,724,793.72 元（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 7.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可获得的任何报酬，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

- 7.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设计、包规范、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等一切风险、包现场缺陷的修复、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和企业管理费、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及甲方要求的税金、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检测试验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保险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必须的加班费、专家论证费、专利费、运输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合同备案的费用、物业管理费、保证金等，且包括与物业公司实际交房的所有连接、收口等所需的人工费与物料费，以及相关的设备调试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变动而有所调整。如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或变更，乙方递交变更单，经甲方批准后，如产生费用变化，递交变更费用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7.4 计价基础:

7.4.1 在招标时乙方提供的项目报价和清单及作为计价基础的图纸或技术规范被确认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则有关的项目报价及分部工程项目报价清单称为“合同报价”,图纸称为“合同图纸”,技术规范称为“合同规范”。除供本合同用外,乙方不能把有关的资料作其它用途。

7.4.2 “合同报价”有分项工程报价清单之项目: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甲方需求说明为准。合同图纸、合同规范、报价和清单只作为解释或补充之用。

7.5 合同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增减费的计算:

7.5.1 若因甲方发出的正式变更指令,导致工程数量有所增加或减少或对材料品质要求有所改变,如有关工作与合同原来工作相同或相类似,则其增减费用按合同原来的单价或采取原来的单价为换算基础计算。若没有适当的换算基础,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合同总价及付款额按增减费用调整。

7.5.2 暂定款所指的工作的费用亦按计算工程变更的增减费计算,而合同总价及付款额外负担则按该费用和有关的暂定款的差额调整。

7.5.3 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7 天内呈交草拟中的工程变更或暂定款所指工作的费用预算。甲方须在 14 天内回复确认。

7.5.4 除甲方发出的正式变更指令及暂定工作外,其余工作均不能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变更,更不能依据变更条款而增减工程价款。

7.5.5 在引致有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有索赔的意向,并在 10 天内提交索赔额的具体计算资料。

7.6 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提交任何物料的送货清单的正本及副本一份。正本在核对副本后会立刻发还乙方。

7.7 加班

7.7.1 合同总价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要求完工日之前完成。乙方无权提出补偿加班费的要求。

7.7.2 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加班(如需要),并在获准后以书面通知甲方加班工作安排。

7.8 甲、乙双方对工程量计量或变更价款的增减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不得因存在该争议而停工或减缓工作进度,甲方不得因存在该争议而拒绝支付当期款项,甲方应暂按甲方确认的数量或价款付款,争议部分在结算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付款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8.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10%合同价款)、工程保险后三十个自然日, 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定款)的百分之二十(20%), 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付款申请、发票等文件。
 - 8.2 获取施工许可, 完成现场临时设施以及现场验线、样板间相关材料审批, 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定款)的百分之十(10%), 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发票等文件。
 - 8.3 完成隔墙隐检及封板、IT 机房移交、样板间验收, 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定款)的百分之十五(15%), 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付款申请、发票等文件。
 - 8.4 完成天花隐检及封闭, 验收合格后三十个自然日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定款)的百分之二十(20%), 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发票等文件。
 - 8.5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后三十个自然日, 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不含暂定款)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工程结算款, 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发票等文件。
 - 8.6 竣工结算经甲方、乙方双方认可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结算总价的发票(不含尾款金额)等文件三十个自然日, 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包含甲方已经批准的变更), 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发票等文件。
 - 8.7 工程结算总价(包含甲方已批准的变更)百分之五(5%)的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两年期满后,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保修期内所有缺陷修补工作后三十个自然日支付给乙方, 但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发票等文件。乙方未履行本次付款前的任何义务的, 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本次付款直至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质保金支付后, 乙方仍将提供同等水平的质保服务至保修期满。
 - 8.8 本工程保修期时间以合同条款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为准。
 - 8.9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发票及有关报告、凭证, 经审核无误后三十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 8.10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不超过 10 日的, 每日计取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叁千元整,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10 日以上的部分(包括本日), 每日计取违约金为壹万元整。乙方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还有权索赔该额外损失。
 - 8.11 乙方竣工逾期 10 日以上的(包括 10 日),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9. 违约金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9.1 如乙方无法达成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条款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甲方发生的其它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甲方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予乙方的任何金额内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1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以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入库时提交的账号为准。如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增值税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而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以乙方实际开具的合法发票上体现的税率为基础计算。

12. 开工、竣工时间

12.1 本合同项下工程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 / 项目管理或监理方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任何预计开工日和实际开工日的差异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完工。

12.3 甲方入驻时间: 2022 年 1 月 3 日。

12.4 竣工应指在现场交接及甲方入迁之前,完成部分已经乙方检测和试运行;且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对工程的验收;且房东和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地方主管部门完成要求的验收手续;并签发许可证书,且 / 或政府或地方主管部门已准许迁入现场。

12.5 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为公历日期,包括所有节假日、周六周日以及恶劣天气日和地方政府宣布的特殊节日,但唯一不包括中国春节期间的法定假期。

13. 甲方为本工程应乙方要求所出具的任何文件证明及签字盖章必须得到合理的使用;由于乙方使用上述文件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1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或分歧,若协商解决不成,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诉讼条款将争端和分歧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裁决。发生争议后,除非双方协议停止施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或者法院判决，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按正常进度进行，保护好已完工期。

16.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独立有效。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无强制性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强制性。
17. 除本文中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文件包括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中定义的文句表述使用时具有同等意义。
18. 乙方承诺承担因本工程施工而须向房东相关方面缴纳之装修保证金，并遵守房东管理方对装修的要求，在工程竣工后向房东管理方结算该保证金。如乙方未能遵守房东管理方对装修工程的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损害。

19. 隐私和数据保护

19.1 数据限制

如乙方须收集个人数据的，则乙方同意仅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数据，且应仅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乙方同意，其任何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数据应仅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除非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其因提供服务所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损害甲方或有利于甲方竞争对手的方式使用个人数据。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是提供服务所必须，乙方不得将个人数据混入或并入任何其它数据组。乙方同意其不得将任何个人数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仅在提供服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必要的服务期限内保留其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带有个人数据的材料。在本合同终止时应应甲方要求在终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或根据甲方的决定并按照甲方的指示销毁任何和所有包含有个人数据的材料、文件或其他媒介（不论是否是以电子的或其他形式保存），以及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19.2 安全

乙方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数据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损失、破坏、损毁、改变或披露，以及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乙方安全措施的行为（“信息安全缺口”）。乙方发现或有理由相信出现信息安全缺口或有合理怀疑可能出现信息安全缺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一旦有任何该等发现，乙方应（i）采取合理步骤调查、修复并减少信息安全缺口的影响；和（ii）向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安全缺口不会再次出现的担保，该担保应在合理程度上使甲方满意。如因乙方及其人员的行为导致出现信息安全缺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补救措施，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3 调查

如果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类似政府机关开展调查，并且如果该调查与本合同项下个人数据的收集、保管、使用、处理或转移相关，乙方应在上述调查中协助甲方，并提供合理的协助和支持。经合理通知，乙方应使甲方、甲方的授权代表和/或甲方指定的独立审查机构（i）能够进入或访问乙方处理信息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场所和记录；和(ii)提供乙方相关人员的合理协助和配合，以审查乙方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

19.4 未履行

如果乙方认为其未能遵守本第 19 条中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行动：(i) 停止向乙方转移个人数据；(ii) 要求乙方停止处理个人数据；(iii) 要求返还或销毁个人数据。

20. 遵守制裁规定

20.1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经济和金融法律法规，包括由美国、欧洲联盟（“欧盟”）及相关成员国、英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对乙方的活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管理并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合称“制裁”）。上述陈述不适用于理事会条例(EC)2271/96（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封锁法规”）所适用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果该方根据封锁法规的任何规定（或在任何欧盟成员国实施封锁法规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就该方而言该等陈述不可强制执行或会不可强制执行，或会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和/或违背该等规定。

20.2 乙方陈述并保证，其自身、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关联方均不是：(1)位于、组建或居住在目前或不时可能成为美国全面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或乌克兰克里亚地区(合称“目标国家”))；(2)制裁相关禁令的对象，包括被指定在适用的政府受限方名单上，例如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的特别指定国民（“特别指定国民”）和禁入方名单、美国国务院的防扩散制裁名单、欧盟的受欧盟制裁的个人、集团和实体综合名单、英国财政部的金融制裁对象综合名单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适用名单上；(3)被一个或多个特别指定国民单独或合计拥有或控制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权益，或如相关适用制裁项下被一个制裁对象拥有或控制（(1)、(2)和(3)合称“受制裁方”）；或(4)直接或间接地与目标国家、受制裁方进行任何往来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制裁。

20.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目标国家或受制裁方开展任何未经授权的业务或往来，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制裁禁止的任何活动或往来。

20.4 如果乙方成为受制裁方，或甲方合理确定其由于制裁相关禁令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一该等事件单称“制裁事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即时生效。乙方应使甲方对任何责任免受损害，并在制裁措施允许的情况下，赔偿甲方由于制裁事件而导致的甲方所有成本、支出、损害和损失。

20.5 乙方同意允许甲方就制裁筛查之目的使用与乙方相关的任何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名称、设立地、实益拥有和/或董事。为避免歧义，甲方进行筛查的能力或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责任。

21. 出口合规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21.1 各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遵守相关适用的贸易合规法律法规。但是,如果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EC)2271/96(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下称"欧洲封锁法规")或中国商务部 2021 年第 1 号令(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中国阻断规定")的相关适用规定,上述陈述将构成履行不能,或会以其他方式导致该承诺方违反和/或违背该等有关规定,则上述陈述相关部分不适用于该承诺方。
- 21.2 各方同意,若相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且该等变更适用于本协议,可基于本协议/本条补充约定相关义务,以保证满足有关贸易合规要求。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任何第三方。
2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合同实际开始履行,以甲方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采购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
26. 本合同中订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服务的标准采购订单,应至少包含双方签约主体、PO 号即订单编号、采购人员姓名及邮箱、采购的服务内容、价款等。
27. 本合同中提到的任何通知、确认、验收等均需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函件等形式)做出。甲方仅对指定联系人做出的上述行为负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21.1 各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遵守相关适用的贸易合规法律法规。但是,如果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EC)2271/96(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下称"欧洲封锁法规")或中国商务部 2021 年第 1 号令(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中国阻断规定")的相关适用规定,上述陈述将构成履行不能,或会以其他方式导致该承诺方违反和/或违背该等有关规定,则上述陈述相关部分不适用于该承诺方。
- 21.2 各方同意,若相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且该等变更适用于本协议,可基于本协议/本条补充约定相关义务,以保证满足有关贸易合规要求。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任何第三方。
2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合同实际开始履行,以甲方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采购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
26. 本合同中订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服务的标准采购订单,应至少包含双方签约主体、PO 号即订单编号、采购人员姓名及邮箱、采购的服务内容、价款等。
27. 本合同中提到的任何通知、确认、验收等均需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函件等形式)做出。甲方仅对指定联系人做出的上述行为负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5-440305-04-01-5114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日期 2021-08-04

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南山区粤海高科技产业园南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172.479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4
备注	项目经理: 张昆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804456 项目总监: 邓科 注册证书号: 44023395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
工程名称： 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粤海高科技产业园南区	建筑面积	23587.68m²	工程造价	5172479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04-01-5114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593-4/4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21-164		
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鹏
副组长	邓科
组员	张昆、胡忠良、张清勇、吴来德、李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	王东	朱金星
机电工程	董青	高汉川、吴锦涛
工程质控资料	李贤	郭娟、周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鹏	深圳市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负责人		罗鹏
2	邓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科
3	张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昆
4	胡忠良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胡忠良
5	张清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勇
6	李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贤
7	吴来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吴来德
8	王东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施工员		王东
9	朱金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质量员		朱金星
10	董青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装饰施工员		董青
11	高汉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汉川
12	吴锦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锦涛
13	郭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娟
14	周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周蓉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
位于广州市 南山区 区 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 ☐ ☐

工程名称	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1层 / 23587.68m² 地下0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清勇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8</u> 项, 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抽查 <u>18</u> 项, 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u>PP</u>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u>PP</u>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PP</u>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PP</u>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u>PP</u>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业绩 3：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项目名称） 2（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8062232.59 元。其他：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项目经理：唐美君，身份证号：432901196905204863；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合格，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格，达到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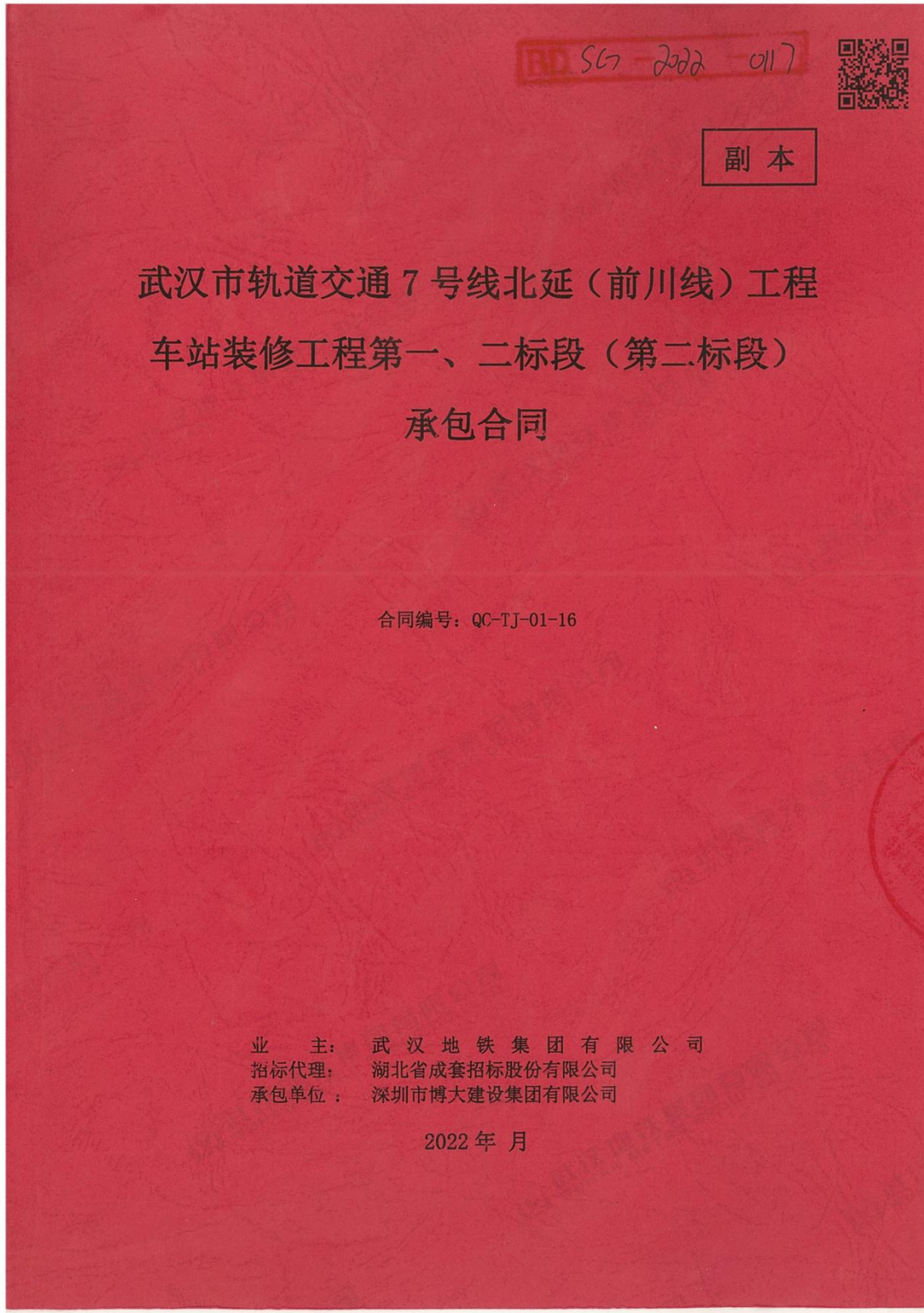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2 月 8 日

旺黄印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附件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报价清



第一章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附件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武汉市

工程规模：7 号线北延线（前川线）工程属于 7 号线的北延部分，与 7 号线工程贯通运营，起于黄陂广场站，经黄陂大道、双凤大道、川龙大道、盘龙大道、环湖中路，止于 7 号线一期工程园博园北站（不含），线路全长约 36.44 公里。共设站 11 座（含预留站 1 座），其中高架站 5 座（含预留站 1 座）地下站 6 座。新建前川车辆段，预留横店停车场，与 2 号线在宋家岗主变电站实现资源共享，新建川龙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位于三金潭控制中心，暂与轨道交通 3、6、7 号线共用，后期迁入国博线网中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城建资金，并且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的黄陂广场站（地下站）、百泰路站（地下站）、北车基地站（高架站）、横店站（高架站）、临空北路站（高架站）、天阳路站（高架站）车站装修及高架站外立面幕墙工程。具体为如下：

第二标段：横店站（高架站）、临空北路站（高架站）、天阳路站（高架站），共 3 个站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____ 合格 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6806.223259 万元

(大写)：陆仟捌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68062232.59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3.530094 万元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435300.94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户，
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武汉地铁集团廉政协议书

甲方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履约过程中的廉政建设，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适用范围

1. 甲方：适用于业主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2. 乙方：适用于履约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及在履约过程中所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不定期向乙方了解廉政协议执行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书内容的行为，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确因无法拒绝的财物须及时上交集团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宴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6. 除合同规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7. 甲方不得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及材料供应商；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合同有关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向乙方借用公款；不得向乙方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设计变更、期中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丧失原则、弄虚作假。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 乙方有权将甲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4. 乙方不得组织甲方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旅游度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 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推荐或指定的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有义务约束其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问题线索调查处置工作。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由地铁集团依据党纪、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由地铁集团交由乙方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并要求将处理情况回告地铁集团；由甲方对乙方违反协议情况进行通报曝光，并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反本协议情节轻重取消乙方半年直至永久参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标资格。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

2022年_月_日

乙方：



签字：

2022年_月_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002022112302G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11-23 日



建设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		
建设地址	东西湖区、黄陂区		
建设规模	0	合同价格	6,806.223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舜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院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斌 / 祁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奕岩	总监理工程师	万剑清
合同工期	2022年03月09日至2022年09月06日,共182天		
备注	建设范围与核位红线应保持一致,建设内容与规划许可应保持一致。告知承诺制项目,同时核验承诺事项。(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A1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QC-TJ-01-16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
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44017104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 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徐凯宏		
	总工程师	初晓辉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杨杰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章燕和		
	项目经理	唐美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赖 松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 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
工程造价 (万元)	6806.223259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 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完工 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合同 工期	180 天		竣工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验收范围：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包括横店站、临空北路站、天阳路站三个车站的站厅层、站台层及出入口装修工程，车站主体、出入口及附属用房幕墙工程。				
主要工程量： 横店站、临空北路站、天阳路站三个车站的站厅层、站台层及出入口装修工程，车站主体、出入口及附属用房幕墙工程，已完成合同量的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1、单位工程中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率 100%。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 现已具备验收条件，自评合格。申请对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二标段（第二标段）进行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 察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	

业绩 4：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评定分离试点） （第三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30786-2023-0/00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评定分离试点）（第三标段），建设规模：花山河站、光谷五路站、高新二路站，共计 3 个车站装修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4649.332886 万元，中标工期为 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为合格，项目经理：陈海波（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时前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77 号）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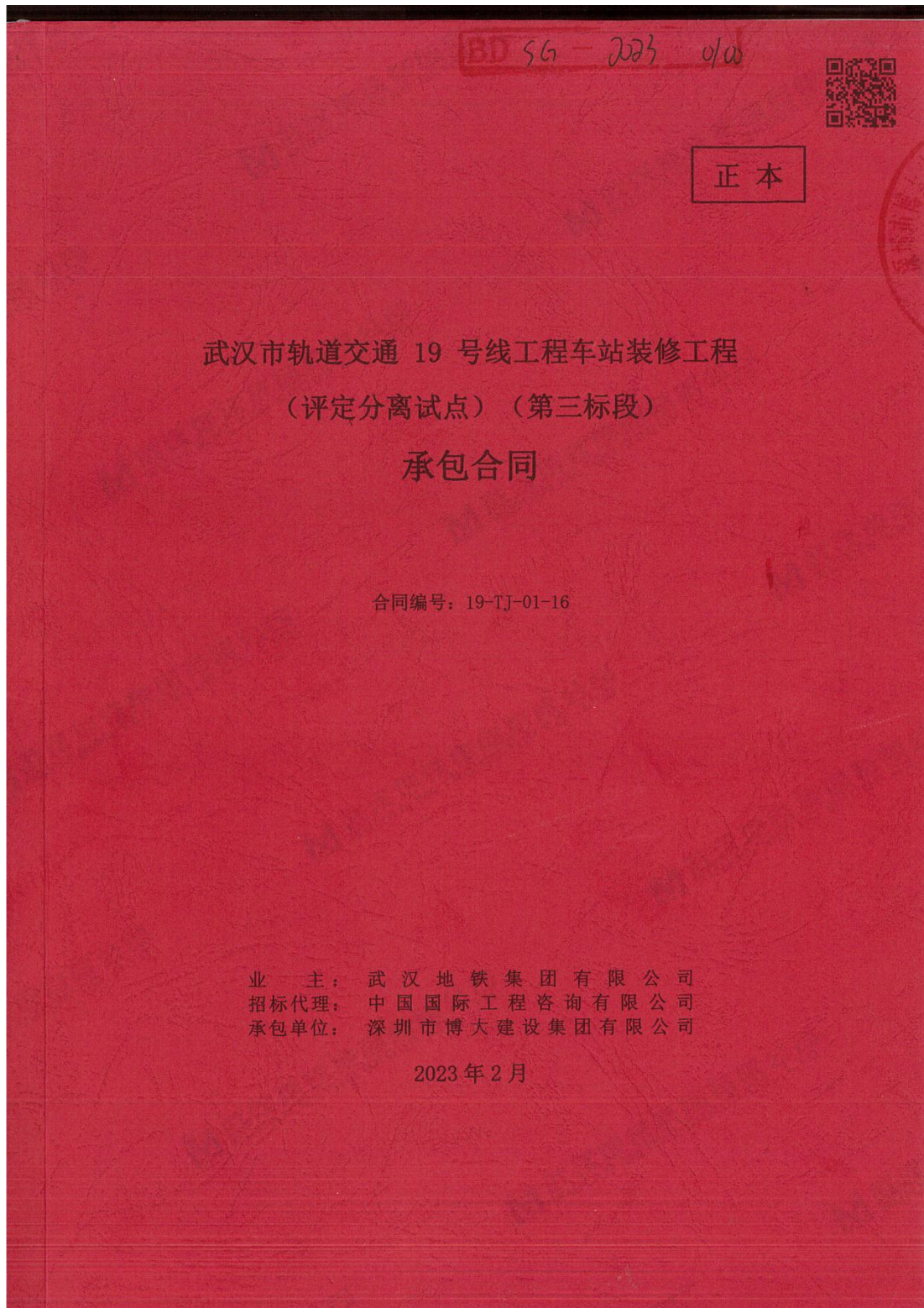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附件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评定分离试点）（第三标段）

工程概况：19 号线工程起于武汉火车站，起点预留向北延伸条件，线路沿武东路、花城大道、花山大道、光谷五路走行，串联杨春湖副中心、青山区武东、鼓架片区、花山生态城、光谷中心城，止于高新二路站，预留向南延伸条件，线路全长约 23.3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站 7 座（全地下站）。

工程地点：武汉市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城建资金，并且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第三标段：花山河站、光谷五路站、高新二路站，共计 3 个车站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具体工期起算时间以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4649.332886 万元

(大写)：肆仟陆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圆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4649.332886 万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7.716763 万元

(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圆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37.716763 万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3)

开户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01521600052531570

法定代表人: 张永强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

装饰大厦综合楼2楼1段第10层1-12楼

2023年2月17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武汉地铁集团廉政协议书

甲方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履约过程中的廉政建设,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适用范围

1. 甲方:适用于业主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2. 乙方:适用于履约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及在履约过程中所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不定期向乙方了解廉政协议执行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书内容的行为,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确因无法拒绝的财物须及时上交集团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宴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6. 除合同规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7. 甲方不得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及材料供应商;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合同有关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向乙方借用公款;不得向乙方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设计变更、期中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丧失原则、弄虚作假。

1/2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 乙方有权将甲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4. 乙方不得组织甲方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旅游度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 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推荐或指定的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有义务约束其分包单位、协作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问题线索调查处置工作。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由地铁集团依据党纪、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由地铁集团交由乙方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并要求将处理情况回告地铁集团；由甲方对乙方违反协议情况进行通报曝光，并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反本协议情节轻重取消乙方半年直至永久参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标资格。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2023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3年2月17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420100202300061

Nº 3204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_____号

编号：武自规建[2023]011号

项目编号：AB20210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站点及附属工程
建设位置	洪山区、青山区、东湖风景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43510平方米，其中站点建筑面积201676平方米(武汉火车站49522平方米、武东站23071平方米、鼓架山站28252平方米、花山新城站17766平方米、花山河站28026平方米、光谷五路站23399平方米、高新二路站31640平方米)，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141834平方米(武汉火车站~武东区间风井6263平方米、武东站~鼓架山站区间风井5417平方米、鼓架山站~花山新城站区间风井6480平方米、花山河站~光谷五路站区间风井4836平方米、花山河站~光谷五路站区间疏散竖井3109平方米、落客平台主变电所3027平方米、光谷五路南主变电所3033平方米、花山车辆段10966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表 A17

经理（法人代表）：徐凯宏

总工程师：初晓辉

公司技术负责人：杨杰

公司质检负责人：章燕和

项目经理：陈海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晓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19-TJ-01-16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
(评定分离试点) (第三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44017104

2023 年 9 月 8 日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评定分离试点）（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
工程造价 (万元)	4649.332886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验收范围： 花山河站、光谷五路站、高新二路站的全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吊顶工程、不锈钢工程、导向标识、广告灯箱、出入口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			
主要工程量： 花山河站、光谷五路站、高新二路站的全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吊顶工程、不锈钢工程、导向标识、广告灯箱、出入口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已完成合同量的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1、单位工程中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率 100%。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 现已具备验收条件，企业自评合格。申请对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评定分离试点）（第三标段）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10.23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10.24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10.9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3.7.26 (公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2023.10.24 (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业绩 5：广州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所递交的 21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室 3 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 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暂定总价:¥116000000 元

项目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蔡乃福

项目工期:12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写字楼西港 10 层东北 39 号物业(仅限办公用途)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BD 59-2023-041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 A 区 AH040249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①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③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剩余工程（含土建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地下室地坪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

修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施工段或组团可修改或扩展）

备注说明:

一、钢结构深化排产 (若有)

钢结构深化: 从接收到确认的电子版施工图开始, 到设计院确认完成, 地下室部分 天, 地上 天;

钢结构排产加工: 从设计院确认版深化图开始, 地下室部分 天加工完成进场, 地上部分 天完成 层钢结构进场, 天全部材料进场。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时间及标准

1、总包移交装修工作面: 分层移交, 日完成 层移交, 日完成 层移交, 日完成 层移交精装, 移交完成以四方签字为准;

2、总包单位移交场地给精装修单位时, 精装修单位必须对总包单位的粉刷、地坪质量进行检查, 属总包单位施工质量问题的由总包单位限期整改。如总包单位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积极的, 由精装单位负责整改, 按精装单位的整改费用 2 倍扣除总包单位费用。

3、场地移交时, 装修单位负责对卫生间、阳台楼板、厨房、砼翻边等结构蓄水试验, 总包方、监理方、建设方协助配合。如发现渗漏, 及时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并确定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后, 精装单位进行复验, 并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参与, 共同会签验收移交会签单。

总包工作面移交幕墙时间

总包移交幕墙工作面：分段移交，___/___日完成移交___/___层给幕墙单位，___/___日完成移交___/___层给幕墙单位。移交完成以四方签字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其他补充要求：_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11600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106422018.35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9577981.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伍拾伍万元整（¥5055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如果工程实施期间遇国家新的税率政策，除税价不变，新税率实施前的工程内容按原税率，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内容按新税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乃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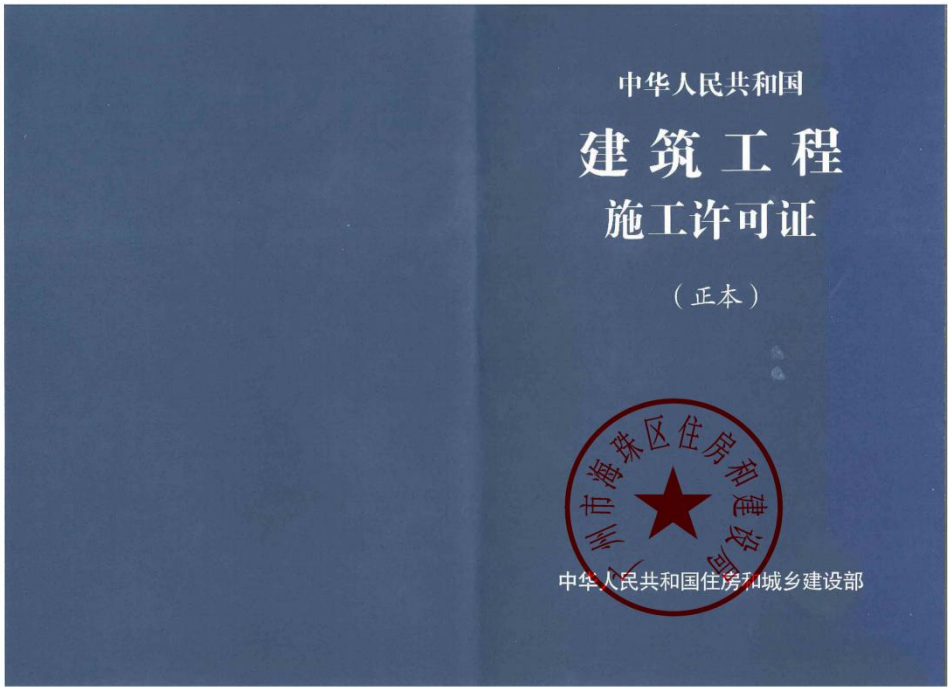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52023062701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7 日

建设单位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号大亚飞人智能大厦)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49地块		
建设规模	3980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子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惠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乃福	总监理工程师	马伟星
合同工期	36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41号 用地手续：穗国土建用字〔2016〕129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2306270101

建设单位：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方凯

工程名称：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49地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	建筑面积	26789.40	13017.10	21.00	3.00
备注：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41号 用地手续：穗国土建用字〔2016〕129号					
总建筑面积：39803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26789.4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3017.10平方米 总长度：1.0000米					

2023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海)字〔2025〕019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

2025年05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统一项目代码	2016-440100-65-03-005745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30627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41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49地块		
建设规模	39806.5m²	合同价格	11600.0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39978.56m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
工程1 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验收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AH040249地块	建筑面积	39806.5m²	工程造价	11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框筒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306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1906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精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曼隆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凯
副组长	黄惠菁、马伟星
组员	蔡乃福、曾子明、廖文勇、李鑫生、吴尧佳、黄燕、甘起东、黄振超、谭海阳、金晶、张富森、张国龙、钟天骏、袁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凯	黄燕、蔡乃福、金晶、张富森、吴尧佳、曾子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惠菁	李鑫生、甘起东、黄振超、谭海阳、钟天骏、袁伟
工程质控资料	马伟星	廖文勇、张国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凯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	方凯
2	曾子明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子明
3	黄惠菁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惠菁
4	黄燕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燕
5	甘起东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甘起东
6	黄振超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振超
7	谭海阳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谭海阳
8	金晶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金晶
9	马伟星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马伟星
10	李鑫生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	李鑫生
11	吴尧佳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	吴尧佳
12	蔡乃福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蔡乃福
13	廖文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文勇
14	张国龙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国龙
15	钟天骏	安徽曼隆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	钟天骏
16	袁伟	广东精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袁伟
17	张富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张富森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	---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4月14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科大讯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4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科大讯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区 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4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4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科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21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科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4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业绩 6：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你方递交的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6757.769500万元。

工 期：240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胡冶。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本项目为上塘街道臻创巷198号1~20层的装修项目，建筑面积约30005.3平方米。招标范围：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如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于国江

联 系 电 话：15925655455

2024年06月21日

(GF—2017—0201)

BD 56 - 2024 - 03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臻创巷19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2-330105-04-01-489653备案（赋码）信息表。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如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但项目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争创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整（¥67,577,695.00元）；合同价已经综合包含了材料、人工、机械施工、验收、水电费、运输装卸费、脚手架、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及相关检测费、总包配合费、利润、保修期内的费用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1,555,766.88）（其中不含税金额1,427,309.06元，税金128,457.8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3,858,880.00元）。

（5）工资性工程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零玖元陆角贰分（¥12,432,609.6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询标纪要及招标答疑;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完成备案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壹份，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
5号楼508室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1398722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 号：1202020109800120683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9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05202407100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0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建设规模	面积：27808.9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7-15	至	2025-3-31
合同价格	6757.769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新华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治
监理单位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剑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本工程原为高层内类二项生产大楼，结构形式地上建筑采用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地下室采用框架-抗震墙结构，耐火等级地上一级，地下一级，高度89.85米，消的高度96.25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25.30m2，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7920.27m2。本次建筑装饰设计的范围为地下层B1F/B2F夹层电梯厅、地上1-20F(除电梯井、管井及电梯轿厢区域的室内装修)，装修面积共计27808.98m2。装修后使用功能为产业用房，装修后不改变原土建设用途。本工程不涉及主体结构变动，仅根据局部房间用途，进行局部结构加固，不涉及功能变更。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5202407100203

建设单位：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于国江

建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_拱墅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47945.57	30025.3000	17920.2700	20	2
总建筑面积：27808.98 地上建筑面积：30025.3 地下建筑面积：17920.27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的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开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竣工，施工总日历天数为 240 天，中途因故停工为 1 天，有效施工天数为 240 天，现已具备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 一、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
- 二、所有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经初验为 合格。
- 四、工程技术资料已核查完毕，资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完整。
- 五、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3056-2024-0337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

单位工程名称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27808.98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5202407100203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4 日				
工程造价	6757.7695 万元						
各方主体质量验收的结论							
施工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臻创巷 198 号。本工程为框架钢结构,面积为 27808.98 平方米。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开工,由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我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等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举行图纸会审及交底,工程建设、设计、监理、质监、施工单位各方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事项,工程质量完整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的内容: 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合同内容,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执行。验收小组对工程档案、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功能进行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本工程由我建设单位组织并主持验收,拟定竣工终结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地点在项目现场会议室。竣工验收会议纪要的笔录由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整理。参加单位有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建设方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定小组。							
竣工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及地方对住宅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合同作为竣工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立项 → 招标 → 报监 → 开工 → 竣工; 整个施工过程完全根据建设程序要求施工操作。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真实完整; 工程质量合格;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移交, 可以使用。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于国江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周剑飞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马新华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工程师
		顾斌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丁科辉	杭州中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胡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李志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吴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业绩 7：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190601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81.338137万元

中标工期： 213

项目经理（总监）： 张国龙



本工程于 2024-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冉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0991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BD S6-2024-0341

合同编号: 2022F168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926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高新南环路1号,高新南十一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57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854.18平方米,共有地下3层,地上12层,包含体育场、文化馆、图书馆、剧场、社康中心及配套办公管理用房等功能场所。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 (内部功能局部调整, 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____ / ____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仟贰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 (¥ 62813381.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肆角 (¥ 1382279.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 (¥ 3298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叁万元 (¥ 333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6.0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国龙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20202106248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徐朝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1201118450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600101105547号	建筑工程
项目安全主任	张清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C证	高级	31080051413、粤建安C3(2020) 0036473	安全工程
质检负责人	李微微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1610794416000082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万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01400827082号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李志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380号	装饰工程
机电工程师	陈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工程
智能化工程师	孙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476	智能化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范建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 934007970	给排水工程
暖通工程师	杨维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 934531230	暖通工程师
消防工程师	来志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6418000022	消防工程
市政工程师	唐新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80100002611	市政工程师
深化设计师	叶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102	建筑装饰设计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1613	建筑工程
施工员1	高上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810294418000156	建筑工程
施工员2	吴烦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1857	建筑工程
安全员1	匡代君	工程师	安全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14) 0009232	建筑工程
安全员2	符学兵	工程师	安全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16) 0012477	建筑工程
质量员1	黄悠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210700013000018	建筑工程
质量员2	查文科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2210700013000017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张志朋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00447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周蓉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0553	建筑工程
测量员	王亚成	工程师	测量员证	中级	2301090000129732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吕志滔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1811394418000083	建筑工程
成品保护专员	范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08	建筑工程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凯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303-440305-04-01-190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工程管理专用章

证编号: 2024-09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南山区科技南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1-29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国龙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2106248 项目总监: 蒋晓晖 注册证书号: 44003499 范围: 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19470.36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国龙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史佳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海丰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质量观感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须由本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意 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 筑 与 结 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61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6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14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给 排 水 与 采 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2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通 风 与 空 调 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1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 GD - E1 - 92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 ☐ ☐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8	符合要求	张海丰	齐全有效	王明发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设备调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符合要求	张海丰	齐全有效	王明发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王明发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 GD - E1 - 92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 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经施工单位对上述质量控制资料全数检查，监理单位全数核查，资料齐全符合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史佳书
粤1442023202403592(00)
建筑
2027.02.0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8.04.1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27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项目部
有效期:2024.07.12-2025.07.31
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监理部



* GD - E1 - 92 /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 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BMA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	/	/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	/	/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	/	/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	/	/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	/	/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	/	/	
15		室内环境检测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	/	/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BMA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	/	/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BMA
2		风盘、温度测试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	/	/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 GD - E 1 - 9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 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GD-E1-93/1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	/		/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		/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	/		/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	/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		/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		/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史佳豪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蒋晓晖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管理部

2025年6月21日
项目监理部

注: 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12-2025. 07. 31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E1-94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66 点, 好 52 点, 一般 14 点, 差 0 点					一般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0 点					/
4		屋面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5 点, 好 82 点, 一般 23 点, 差 0 点					一般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56 点, 好 124 点, 一般 32 点, 差 0 点					一般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84 点, 好 65 点, 一般 19 点, 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63 点, 好 52 点, 一般 11 点, 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检查 39 点, 好 21 点, 一般 15 点, 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道、支架	共检查 30 点, 好 26 点, 一般 4 点, 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20 点, 好 1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25 点, 好 22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9 点, 好 9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15 点, 好 14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6		绝热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2 点, 好 2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3		机房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0 点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各专业工程观感质量状况, 评价结果好。						
结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 验收合格。 有效期: 2024.07.12-2027.07.3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作良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资料时加盖执业章有效) 2023年6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海峰 2023年6月27日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 GD - E 1 - 9 4 *

业绩 8：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开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中标价：¥89415865.10 元。

工期：1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古枫（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古枫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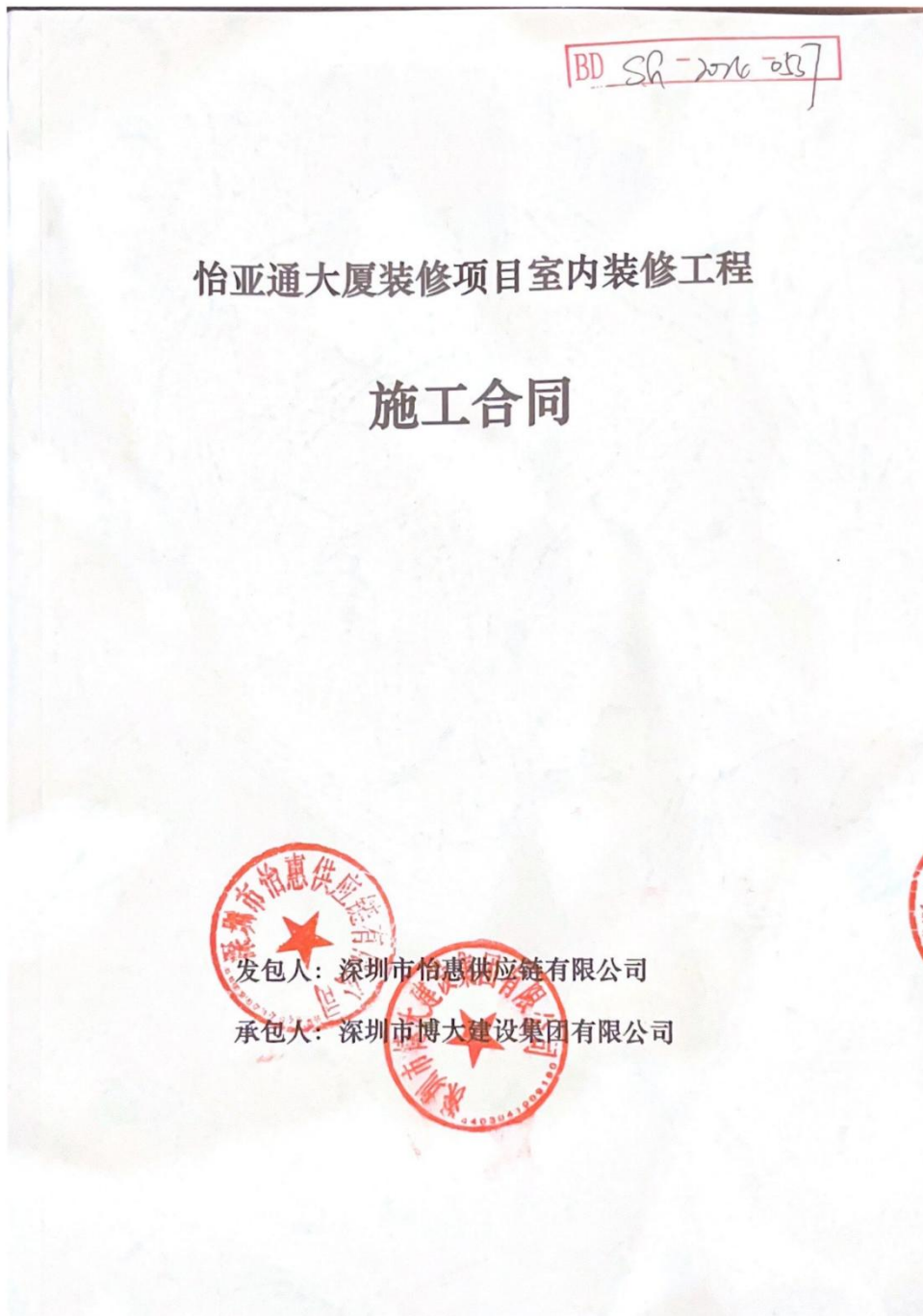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海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与国丰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34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工程内容：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的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措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

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零分（¥89415865.10 元）；增值税率9%，不含税金额82032903.76 元
税额7382961.34 元。

其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2195477.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伍

分 (¥2171877.1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219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古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当提供配合。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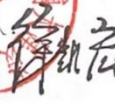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ATEW5Y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海旺社区N26区海
秀路2021号荣超滨
海大厦A座2122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电 话：0755-82868290

电子信箱：23886526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023309201170478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
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电 话：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11266610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09-440306-04-01-31148201

编号
2024-14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宝安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06日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一路及滨港二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00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东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代军,马小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旭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备注:本次申请施工许可范围为怡亚通大厦地下室、首层、12-28层公区及局部、5-10层及29层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7085.84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裕安一路及滨港二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约27085.84m ²	工程造价	89415865.1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首层、12-28层公区及局部，5-10层及29层办公区。	
	/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2024-1473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海
副组长	王旭、古枫
组员	梁铨捷、欧阳金友、罗名都、钟源贵、金永久、李微微、李建军、莫焦、刘经纬、周蓉、张代军、马小莲、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王旭	梁铨捷、钟源贵、金永久、张代军、马小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古枫	欧阳金友、李微微、李建军、莫焦、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工程质控资料	罗名都	刘经纬、周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2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____7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5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7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0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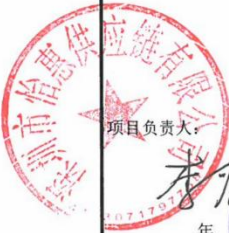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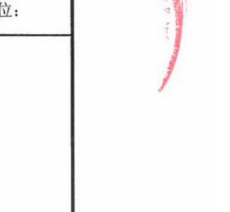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海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海
2	梁铨捷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梁铨捷
3	欧阳金友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欧阳金友
4	罗名都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罗名都
5	张代军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代军
6	马小莲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小莲
7	王旭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旭
8	古枫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枫
9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10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俊
11	敖洪明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敖洪明
12	黄文冲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文冲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主体结构（砌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化分部工程（消防工程部份）验收合格，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9年 月 日 有效期2027.05.13 深圳市恒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 名	叶松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 件 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6196712031213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41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20 年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精装修面积（m²）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6117.07	31000	2022.9.28	2023.12.8	已完	合格
2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7382.83	208530.24	2023.7.4	2024.6.20	已完	合格
3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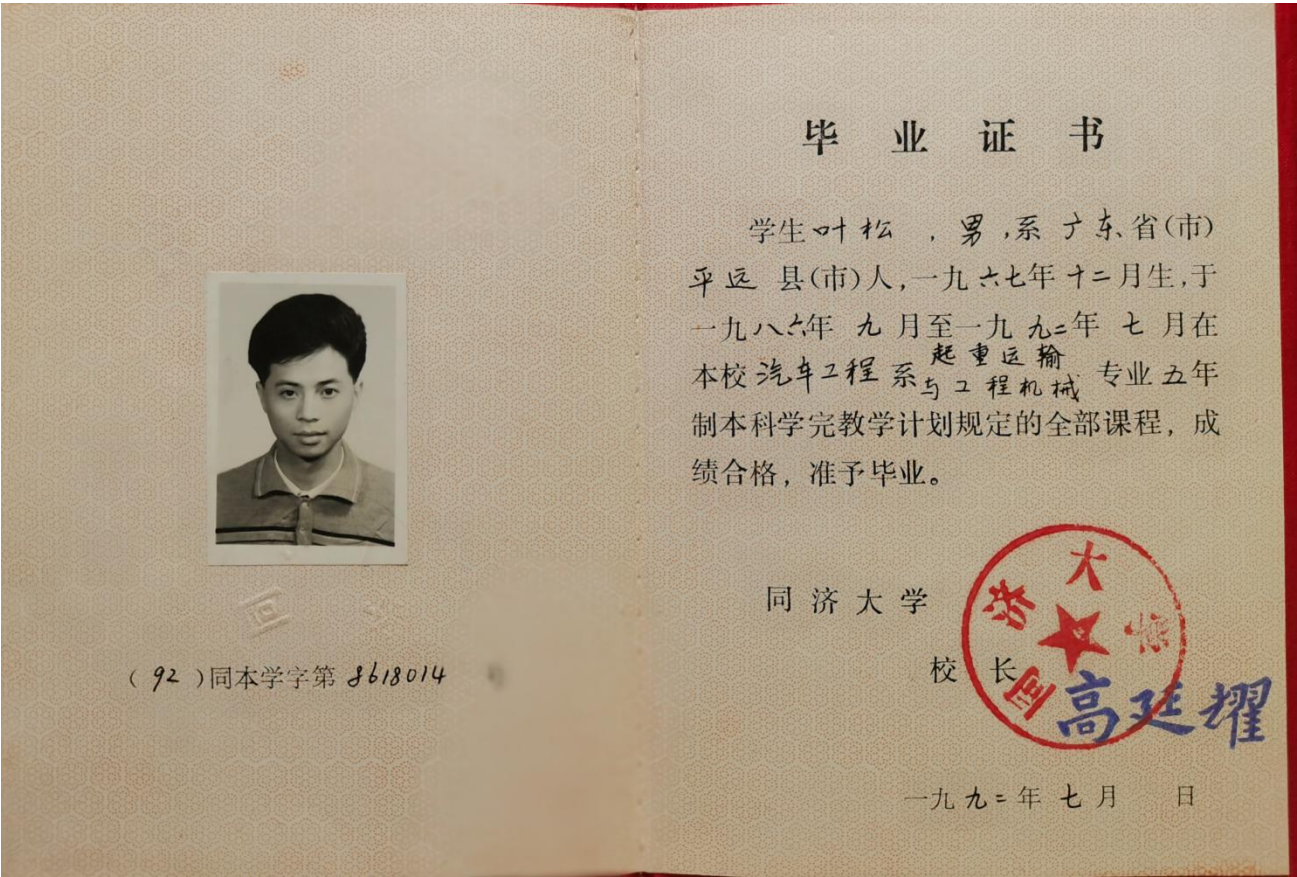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拟派项目经理（叶松）证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508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叶松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01 月 1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996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5日
- 2026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19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叶松

个人签名: 叶松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12187

姓 名: 叶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7年1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9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松

身份证号：3101061967120312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1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松		社保电脑号：601494598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71203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12.55	11324.96			14174.34	5206.42			1057.94		688.88	104.48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f98ad8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 1：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2-00743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项目招标中，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GGZ01797
中 标 金 额：（大写）陆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61170739.48 元
质 量 标 准：合格标准
中 标 工 期：150 天
项 目 经 理：叶松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年09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09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T-2022-270-zcb

BD SG 2022-073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 (第一批)

发 包 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2.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高经贸（2017）175 号。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工程室内精装修,总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J3#楼建筑高度为 53.4 米, J4#楼建筑高度为 52.3 米, K5 楼建筑高度为 59.2 米(一类建筑)。其中(1) J3J4#楼公区, 其中 J4#楼包括楼梯间(含负一层)、电梯厅(含负一层)、卫生间等; J3#楼包括楼梯间(含负一层)、电梯厅(含负一层)等。(2) K1#楼食堂, 装修范围为 一层食堂和后厨区域; (3) K5 楼孵化器, 包括所有办公空间和公共部分, 即负一层到顶层除设备用房之外的所有区域。装修工程范围包括室内精装修、空调、智能化、消防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61170739.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元叁角贰分（¥1788670.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 （¥ 3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安徽中安创客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48692191Y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62212

传 真: 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客科技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建设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设规模	31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50（日历天）	合同价格	6117.0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松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关群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孙成全

建设地址: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地址：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2022-07/55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K1#楼

竣工日期

2022.12.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K1#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500m²	工程造价	280.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2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5.25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 X-004
检测机构 (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王芳	张勇	明张		徐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8日

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K4K5#楼

竣工日期

2023.12.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K4K5#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26719m²	工程造价	4599.1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3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 05. 20	竣工日期	2023. 12. 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 X-003
检测机构 (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王芳	 (公章) 张勇	 (公章) 张小明	 (公章)	 (公章) 徐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J3#楼

竣工日期

2023.12.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J3#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208m²	工程造价	560.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2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0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2.24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 X-005
检测机构 (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王芳	张勇	明松		徐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1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J4#楼

竣工日期

2023.12.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J4#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573m²	工程造价	677.3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2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4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 02. 24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 X-002
检测机构 (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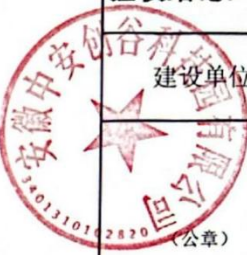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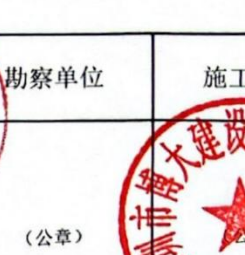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王芳	 (公章) 张勇	 (公章) 张明	 (公章)	 (公章) 徐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H6#楼一层

竣工日期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H6#楼一层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820m²	工程造价	3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2.24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 X-019
检测机构 (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王芳	张勇	明强		陈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8日

业绩 2：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 栋二单元、8 栋一单元）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7-03-016244037001

标段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2.832165万元

中标工期: 357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松



本工程于 2023-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5

查验码: 89184754340082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D SG-2023-038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kdc2023n0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 栋二单元、8 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7栋二单元和8栋一单元入户大堂、公共区域电梯厅、避难层合用前室及电梯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电梯门洞封堵等的装饰装修工程;

2、7栋二单元和8栋一单元的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装修范围内的防水,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浴室柜、灯具、五金洁具、水槽、水槽龙头、户内门、深化设计及成品保护等;

3、与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甲供材料设备:(1)商品房部分:洁具(马桶、台盆、洗手间龙头、洗手间花洒)、木地板及配套踢脚线;(2)安居房及公租房部分:洁具(马桶、台盆、洗手间龙头、洗手间花洒);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成品保护在本次招标范围,其供货由发包人另行采购;

5、甲分包工程:(1)商品房部分:厨电(燃气灶、油烟机、消毒柜)、橱柜、衣柜、玄关柜、入户门、淋浴隔断;(2)安居房及公租房部分:入户门;甲分包工程供货及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其他: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贰分）（¥ 69, 428, 313. 52 元）；

（6）税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柒分）（¥ 6, 095, 916. 47 元）；

（7）不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零伍元壹角捌分）（¥ 67, 732, 405. 18 元）。

（8）税率：9%。

（9）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局原因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Y1=X+(Y-X)/(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其中：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600001270-101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2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HCU6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邓远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追究法律责任。

电话: 0755-8966880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630181703

电话: 0755-8326993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 58150 00525 51570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17-47-03-01624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证书序列号：2023-1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深业山水东城花园振碧路3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382.8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备注	项目经理：叶松 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4191 项目总监：宋建 注册证书号：44014124 范围：精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验收日期： 2020年 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624 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08530.24 m²	工程造价	164984.95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49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 0204	宗地号	G11333-0099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5 号	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25（改 1）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0-440317-47-03- 01624406(主体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08(幕墙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10(消防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4(精装修一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23(精装修二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22(精装修三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19(智能化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5(高低压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6(园林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8(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许可证 号	无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46-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设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设计）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高低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园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一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二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精装三标）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福林
副组长	钱正亚、林乐松、刘青松、包文龙、宋建、刘威、罗俊松、赵国龙、全永庆
组员	王振华、王晓东、叶松、高蔚山、夏庆、薛建勇、彭武平、陈丽云、华欢欢、李安、柴康文、林贵华、秦操、罗青正、刘彦愉

2 专业组

专业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组	包文龙	李军洁、吴孟禹、黄善军、伍连平、黄斐然、吕攀、郭韶峰、毛俊杰、陈惠麒、王东义、王杰、毛彬、莫景桃、郑金平、陈维建、赵中华、刘亮、叶益钻、庄李林、彭帝铤、李文能、谭传福、李长河、黄鸿森、谢泽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肖元海	王三勇、赵美甜、许晓鑫、石则全
电气组	张杰标	沈泽东、刘武、朱雄伟、桂平、王帅、刘泊、李华平、童乙民
燃气组	丁建宝	张宁慧、张逸鹏、付宜民、夏志远
质控资料组	邓雨婷	闫清嵩、刘格
协调组	李乐乐	李乐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福林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福林
2	钱正亚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工程部部长		钱正亚
3	林乐松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林乐松
4	刘青松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设计部副部长		刘青松
5	包文龙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包文龙
6	李乐乐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李乐乐
7	郭韶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郭韶峰
8	毛俊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毛俊杰
9	肖元海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肖元海
10	张杰标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杰标
11	毛彬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彬
12	王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杰
13	王三勇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三勇
14	丁建宝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建宝
15	伍连平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连平
16	黄善军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善军
17	黄斐然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斐然
18	吕攀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攀
19	王东义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东义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惠麒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惠麒
21	邓雨婷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雨婷
22	宋建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幼儿园总监	高级工程师	宋建
23	刘威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威
24	刘武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武
25	赵中华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中华
26	莫景桃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莫景桃
27	郑金平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金平
28	石则全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石则全
29	闫清嵩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闫清嵩
30	陈维建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维建
31	刘彦愉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彦愉
32	罗俊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总师	罗俊松
33	李军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李军洁
34	吴孟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孟禹
35	赵美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美甜
36	许晓鑫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晓鑫
37	沈泽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泽东
38	李安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安
39	柴康文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柴康文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林贵华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贵华
41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欣(代)
42	罗青正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罗青正
4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全永庆
44	刘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亮
45	赵国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国龙
46	朱雄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雄伟
47	彭武平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武平
48	谢泽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谢泽盛
49	黄鸿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黄鸿森
50	华欢欢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欢欢
51	王帅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帅
52	薛建勇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建勇
53	李华平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李华平
54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松
55	李文能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文能
56	陈丽云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丽云
57	彭帝铨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彭帝铨
58	夏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夏庆(代)
59	谭传福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谭传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高蔚山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蔚山
61	叶益钻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益钻
62	庄李林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庄李林
63	王振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振华
64	李长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长河
65	王晓东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晓东
66	桂平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桂平
67	张逸鹏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逸鹏
68	张宁慧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注册	张宁慧
69	付宜民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付宜民
70	刘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泊
71	童乙民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童乙民
72	夏志远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志远
73	刘格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格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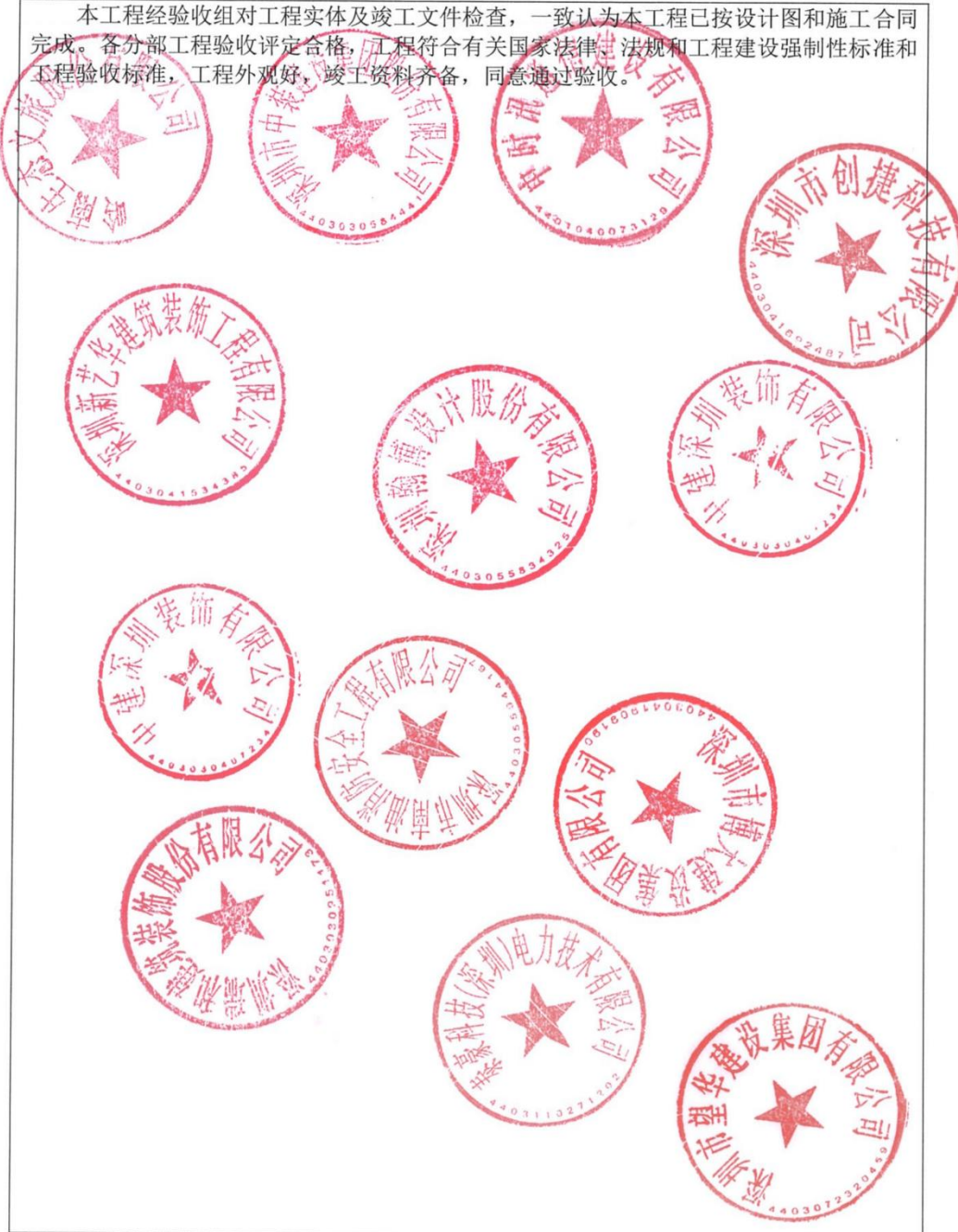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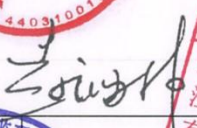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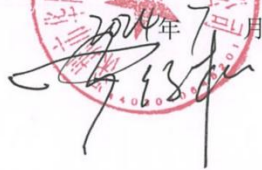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信息公示-信用中国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shixin/

有新版 Chrome 可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
王金金	4114221984****03
张刚	5102251976****49
王桂来	1326231959****40
胡超	1302811989****0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QyM

7QyM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07998T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204

查询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党政机关

zxgk.court.gov.cn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 被执行人查询

中国电子地图全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fap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查看
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2026)晋0109执2042号	查看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跳转到

1/1页

已履行完毕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60306	凭证号：	10823957502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56874-44200086GAG210ZMG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账 号	955885050200441338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	
大写金额	壹仟玖佰元零玖角整			小写金额	1,900.90		
用 途	(2026)晋0109执2042号执行费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60306	凭证号：	10823957909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56875-44200086GAG49P614S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账 号	955885050200441338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	
大写金额	壹拾叁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叁角玖分			小写金额	136,494.39		
用 途	(2026)晋0109执2042号执行案款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2026)晋0109执2042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太原市小店区宏起建材经营部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晋0109民初7504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133393元。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费：1900.9元。

收款人：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柏林支行营业室

账号：9558850502004413385



联系人：韩岩

联系电话：2787450

风险提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郑少强 (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姓名： 徐凯宏 性别： 男 年龄： 58 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徐凯宏 特授权郑少强、440582199411290917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郑少强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职员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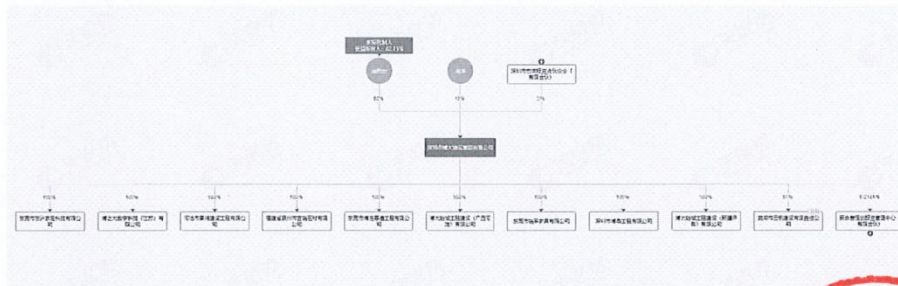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6年3月10日

